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36 和 50

国际法院的报告

中东局势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2002 年 12 月 9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今天，我以联合国阿拉伯集团 2002 年 12 月份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给你写信。在此，我谨具体阐述阿拉伯集团全体成员国关注的核心问题，即耶路撒冷城问题。

最近，2002 年 12 月 3 日，大会再次通过一项决议，重申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基本和持久原则。绝大多数成员国投票支持该决议，反映了整个国际社会对该问题重要性的认识以及国际社会对该问题的共识。关于这个问题，在议程项目 36 “中东局势”下通过的题为“耶路撒冷”的第 57 / 111 号决议得到赞成票 154 张，反对票 5 张，弃权票 6 张。该决议除其他外，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各项决议，包括 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决议。该决议也重申，如联合国有关决议所揭示的那样，国际社会对耶路撒冷城问题和保护该城独特的精神和宗教性质有着合法利益。重要的是，该决议重申其决定，以色列为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为非法，因而完全无效。此外，该决议强调：对耶路撒冷城问题的公正和持久的解决方案应考虑到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的正当关切，并应包括得到国际保障的条款，以确保该城居民的宗教自由以及信仰各种宗教和具有各种国籍的人都可永久和自由无阻地进入圣地。

关于上述决议投票的细节，阿拉伯集团成员特别对一个国家立场的转变非常失望：美利坚合众国对该决议从投弃权票转为投反对票。特别考虑到美国是中东和平进程的主要角色和主要发起国，美国对耶路撒冷问题的立场的意义不能低

估。因此，阿拉伯集团成员对投票的转变非常关注。此外，这一立场违反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对在国际法以及公正和公平的原则上和平解决耶路撒冷问题的未来努力具有潜在的破坏作用。

阿拉伯集团成员国认为，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必须密切关注耶路撒冷问题包括尊重和执行相关决议的情况，并采取认真的后续行动。阿拉伯集团则将密切监测局势以及任何立场改变所带来的影响。如有需要，将通过援用现有国际机制等途径，确保遵守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3、36 和 50 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拉伯集团主席

临时代办

艾哈迈德·奥恩（**签字**）